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新竹學租教育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蘇文樹

相 對 人 頂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、第92第1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8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086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頂盛股份有限公司負

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

計算書

審級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考
一	裁判費用	9,301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
一	證人旅費	536元	由相對人預納，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
二	裁判費用	14,535元	由相對人繳納及負擔
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1.第一審訴訟費用：9,837元（計算式： $9,301 + 536 = 9,837$ ）。
相對人應負擔二分之一：4,919元（計算式： $9,837 \times 50\% = 4,919$ ）。

2.第二審訴訟費用：14,535元
由相對人負擔。

3.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：4,382元（計算式： $9,301 - 4,919 = 4,382$ ）。